



新闻公报

2011年5月5日

联系人:

Bridget Uebel, + 852 2218 9120, [buebel@orrick.com](mailto:buebel@orrick.com)

David Schaefer, + 1 415 794 5020, [dschaefer@orrick.com](mailto:dschaefer@orrick.com)

## 奥睿香港办事处新聘合伙人 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律师团队

**香港消息** - 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 (奥睿) 今天宣布胡振辉律师 (William Chun Fai Woo) 已加入该所规模庞大的资本市场律师团队, 成为该所香港办事处合伙人。胡律师是一位具备高度专业知识和备受尊崇的资本市场律师, 拥有十多年办理香港地区法律事务的经验, 其主要执业范围是在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法规监管和公司事务方面担任发行人和包销商的代表律师。

胡律师曾办理香港某些最大型和最高知名度的资本市场交易, 包括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 89 亿美元的 A 股和 H 股配股 (2010 年最大型的二级发行之一) 担任 H 股包销商中银国际、美林、瑞士信贷、工银国际、建银国际、苏格兰皇家银行和海通国际的代表律师; 以及在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进行的总额 17.3 亿港元 (2 亿 2,300 万美元) 首次公开发售中担任包销商摩根大通、工银国际和里昂证券的代表律师。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领先的薄膜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商。

胡律师最近曾办理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包括在新加坡上市的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进行的额外第一上市中担任保荐人渣打证券的代表律师。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系首家中国新城镇发展商在香港上市, 且是首两家在香港上市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之一。胡律师的客户包括在香港拥有业务的主要投资银行。

奥睿中国办事处主管合伙人谭敏曦律师 (Michelle Taylor) 表示: “胡振辉律师是一位非常杰出的律师, 他才华横溢, 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 在法律界享有骄人成就, 是香港最卓越的资本市场律师之一。我们非常高兴胡律师加入奥睿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律师团队, 在我们不断扩展业务之际, 协助我们满足大中华地区客户的需要。”

奥睿现时是全球提供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售的相关法律咨询的最活跃的律师事务所, 且是担任公司代表律师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奥睿就 14 项首次公开售股提供法律咨询, 在其中 9 项首次公开售股中担任公司法律顾问, 在其余 5 项首次公开售股中担任包销商法律顾问。

奥睿亚洲公司业务部主管陆继镛律师 (Edwin Luk) 表示：“香港联交所是全球最繁忙的首次公开售股市场。以往数年，本所致力于建立强劲的资本市场律师团队，以应付希望在香港筹集资金的中国和国际客户的需要。我们非常高兴香港其中一位最富经验的资本市场律师 -- 胡振辉律师能够在这个令人振奋和繁忙的时刻加入本所。”

胡律师获剑桥大学颁授法律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就读该校期间获颁多项卓越学业成就奖项，并以优异成绩修毕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胡律师拥有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执业资格。1997年，胡律师加入一家首要的英国律师事务所的香港办事处，从事法律事务 11 年，并成为合伙人；其后两年，胡律师担任一家首要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

## 关于奥睿

奥睿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在北美、欧洲和亚洲 23 个办事处拥有逾 1,100 名律师。我们专注于诉讼、复杂的新型融资以及创新的公司交易。我们的客户包含了财富 100 强公司、主要行业和金融公司、商业和投资银行、快速增长型企业、政府实体、新兴公司和创业个人。

奥睿大中华区团队拥有接近 90 名来自北京、香港和上海的法律专业人员，在过去 40 年间为中国和国际客户提供关于国内和跨国法律事务的法律咨询，包括并购、外商直接投资、证券发售、私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房地产融资和开发、项目融资、诉讼和仲裁、知识产权、重组、竞争和反垄断法。

奥睿大中华区团队拥有稳固强劲的香港、美国、英国资本市场业务往绩。在过去四年，本所单单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中已为中国公司筹集了超过 60 亿美元。

## 附注：

### 奥睿大中华资本市场团队在 2010-2011 年的亮点

- **2010 年至 2011 年，奥睿是全球提供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售股的相关法律咨询的最活跃的律师事务所，且是担任公司代表律师的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奥睿就 14 项首次公开售股提供法律咨询，在其中 9 项首次公开售股中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在其余 5 项首次公开售股中担任包销商法律顾问
- **2011 年至今两项最大型的香港首次公开售股项目中代表发行人：**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涉及 63.7 亿港元 (8.22 亿美元) 首次公开发售，以及根据 144A 规则/S 规例进行的全球投资者配售。全球发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独家保荐人为摩根大通证券 (亚太) 有限公司，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为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工银国

际融资有限公司、瑞穗证券亚洲公司、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和巴克莱亚洲有限公司。（2011年3月）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涉及 19.4 亿港元(2.5 亿美元) 以及根据 144A 规则/S 条例进行的全球投资者配售。保荐人为花旗集团市场亚洲有限公司。（2011年3月）

- **在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从伦敦除牌及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售股项目中代表保荐人。**奥睿中国及伦敦资本市场的律师团队成功完成首个中国公司从伦敦转移到香港上市的项目。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从伦敦 AIM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除牌之后再在香港首次公开售股以及根据 144A 规则/S 规例进行的全球投资者配售。奥睿在项目中代表担任保荐人的工银国际及德意志银行。（2010年8月）
- **首家台湾 LED 制造商在纳斯达克上市。**奥睿成功代表 SemiLEDs Corporation 在其首次公开售股。这是一家台湾 LED 制造商在纳斯达克上市。（2010年12月）